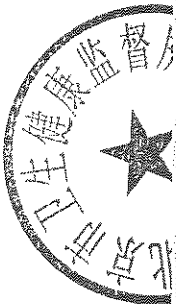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2022 年度）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 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甲方”系指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1.1.2. “乙方”系指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所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1.1.5. “系统平台”系指当前甲方已具备的且运转正常的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

1.1.6. “服务”系指按本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维护、保养、校准、清洗、比对、清洁、检查、调整、消耗品供应储存更换及其他类似义务。

2. 适用范围

2.1. 在本合同总价中的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材料的包装、保险、供货与运输；系统的维护、保养、校准、清洗、比对、清洁、检查、调整及相应的工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

2.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3. 合同标的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的维护，包括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现场设备维护、服务器及网络等设备维护、系统软件维护、耗材供应；通过全市重点游泳池水质卫生质量自动监测在线监控数据的采集管理，服务于全市重点公共场所游泳池卫生监督管理和领导决策。

3.2. 系统平台作为游泳池卫生监督管理的工作平台，具有自动化信息采集、传输与控制功能，信息管理、信息综合分析和信息提取功能，以及图形、图像等显示输出功能。

3.3. 上述系统平台维护范围包括80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所在单位见附件一(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应与编号为“0618-XFHY-2231ZCB 的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及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5. 包装与标记

-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应符合相应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有产品专业包装运输标准的，还应满足专业包装运输标准。包装应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及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良而导致的产品锈蚀、损坏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2. 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

6. 技术资料

- 6.1. 合同生效后每个季度初始月7日内，乙方应将之前的系统维护记录送至甲方处。见附件二(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单)。

7. 质量保证

- 7.1. 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满足合同的订立目的。
- 7.2. 服务期：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止。
- 7.3. 乙方服务所包含的1年全部监测点所使用的余氯试剂、pH 标定剂、浊度标定液、ORP 标定液均以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并于1年后截止。

8. 现场服务

- 8.1. 乙方应负责处理维护、保养过程中出现的服务不完整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 8.2.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售后服务人员应提供食宿的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9. 系统平台验收

- 9.1. 服务的验收以满足本合同3.条、4.条、5.条、6.条、7.1.条、8.1.条的要求为验收标准。

10. 甲方义务

- 10.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10.2. 甲方应协调好监控中心以及监测点配合事宜，以便乙方如期进行相关服务。
- 10.3. 为了服务的时效性和连续性,保证全天24小时监控中心以及各监测点设备的供水供电。如遇紧急断电或断水情况，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在情况排除后及时自行恢复设备的供电与供水。
- 10.4. 在服务期内,禁止被其他单位人员在未得到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对工作状态下的设备进

行任何情况的操作;

10.5. 验收

- 1)项目软硬件服务完毕、全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决定验收方式。并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对服务所要求的各项条款。
- 2)验收时,乙方应将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文档等资料移交甲方。
- 3)本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为标准,如上述文件及材料有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签署的材料为准。项目验收之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试机构对项目进行测评。
- 4)在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见附件三(项目验收报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 乙方义务

- 11.1.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工作现场或工作环境的安全可靠性。对任何因其过错或疏忽所导致的员工及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害,应由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 11.2. 乙方在1年服务期内收到甲方关于服务存在瑕疵或缺陷而影响系统功能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场,履行其服务义务。
- 11.3. 服务义务不包括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未按用户技术手册操作)造成的设备损坏、设备老化、设备使用条件未达到导致的停机(供水、供电及其他非乙方因素)后的运转恢复,所产生的设备相关零件、人工及材料费用应由甲方另行支付。
- 11.4. 乙方不得凭借其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知悉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便利,对北京市卫生监督所网络系统进行越权访问或操作。

12. 保密条款

- 12.1. 双方同意,双方因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信息属于秘密。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上述秘密,在任何情况下(因法院等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的关联机构除外)。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双方的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手段以任何形式摘抄、打印、复印、复制和保存上述任何信息。如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应当将上述信息的任何载体交还给对方或在本方的设备中删除相应信息。
- 12.2. 乙方不得将从北京市卫生监督所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信息用于本合同目

的之外的用途并不得泄漏。

12.3.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该资料或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价格与付款办法

1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计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648,750.00）。

14.2.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价格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通信服务费	SIM卡流量信息费	所有设备的通信卡的包月费（24小时*365天不间断运行）	960	¥20.00	¥19,200.00	
2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现场设备维护	设备传感器校准	各分析仪流通池及比色腔专业净洗。	8	¥7,450.00	¥59,600.00	
			手持快检设备同位置各参数检测。	4	¥7,450.00	¥29,800.00	
			快检设备与现场设备检测值比对。	2	¥7,450.00	¥14,900.00	
			问题分析仪归零初始化，最终标定值分析，数字量重置。	2	¥7,450.00	¥14,900.00	

		分析仪光源聚光镜与感光窗口, 电极玻璃体净洗擦拭。	4	¥7,450.00	¥ 29,800.00	
		各分析仪专用标定液标定。	16	¥7,450.00	¥ 119,200.00	
		数采仪的数据集中器的精确度信号发生器检查及标定。	2	¥7,450.00	¥ 14,900.00	
	设备常规维护保养	结构外观的平稳度、密封等级、部件检查及处理。	4	¥7,450.00	¥ 29,800.00	
		强弱电部分的电源、线路、设备、元器件检查, 安全隐患排查与排障。	10	¥7,450.00	¥ 74,500.00	
		水路部分的流通等级评估、管路维护, 部件老化判定, 部件清洗, 畅通能力保持, 渗漏排除。	4	¥7,450.00	¥ 29,800.00	
		设备部分的老化部件、元器件判定。检查、调校、测试与紧固。余额核对,	8	¥7,450.00	¥ 59,600.00	

			后台查看主系统巡检, 通讯等级评估。				
			设备内外部专业除尘, 污垢清除, 积水废液清理。结构、部件锈蚀处理。	8	¥7,450.00	¥ 59,600.00	
		试剂更换	危险品运输, 特种专业人员指示剂、缓冲剂、指示盐配比, 混合液替换, 设备重置, 测试, 调校。	18	¥7,450.00	¥ 134,100.00	
3	服务器及网络等设备维护费	交换机	定期硬件维护	0.8	¥7,450.00	¥ 5,960.00	
		路由器	保养: 检查外观、检查设备指示灯或液晶显示屏显示状态、	0.1	¥7,450.00	¥ 745.00	
		GPRS/MS 数据传输仪	检查冷却设备如风扇的工作状态、设备噪声情况、除尘、检查线路、各接口的连线是否牢固、排查潜在的故障等;	0.8	¥7,450.00	¥ 5,960.00	
		pc 服务器/数据采集服务器	定期运行管理程序, 检查事件	0.8	¥7,450.00	¥ 5,960.00	
		磁盘阵列		0.3	¥7,450.00	¥ 2,235.00	
		KVM 液晶折叠套件		0.1	¥7,450.00	¥745.00	
		大屏拼		0.7	¥7,450.00	¥ 5,215.00	

		接显示器	日志, 检查各设备的运行状态				
		SAN 交换机及配件	监控日志、检查服务器有无可疑进程, 病毒木马扫描等。	0.2	¥7,450.00	¥ 1,490.00	
		其他辅助设备	定期运行测试或诊断程序, 检查各设备硬件的功能, 性能是否正常, 检查服务器的CPU 占用率, 内存使用情况、检查磁盘阵列的存取情况及分配空间等, 大屏显示器的维护保养以及亮度色彩专项检查等。	0.2	¥7,450.00	¥ 1,490.00	
4	系统软件维护费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平台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检查泳池水质数据采集服务软件的工作状态及各种事件日志, 包括数据采集情况统计, 数据库存取情况日志, 持续优化改进提高效率和数据吞吐	2	¥7,450.00	¥ 14,900.00	

			率, 修复可能出现的问题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客户端软件	收集游泳池水质监管不断增长的需求和使用中的问题, 持续更新升级和优化。通过管理程序定期监管系统的工作状态, 收集整个系统的运行情况统计分析, 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和性能。	1	¥11,450.00	¥11,450.00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平台数据分析展示与发布系统 (WebServer) 软件	收集游泳池水质监管使用中的问题和建议, 提供量身定制的功能更新、升级和维护以及界面持续优化改进, 不断增加泳池水质类业务报表和统计报表以适应不断增长的需求。	0.5	¥7,450.00	¥ 3,725.00	
		GIS 地理信息系统支	对电子地图数据进行维护	0.5	¥7,450.00	¥ 3,725.00	

		持					
		数据接口维护管理	为响应游泳池水质监管中新的应用需求(包括其他外网应用)而定制的接口的开发维护和管理,这些应用可能包括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手机 APP 开发,电子政务网请求泳池水质数据等。	0.5	¥7,450.00	¥ 3,725.00	
		数据备份管理	定期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人工备份、异地备份、数据导出。	0.5	¥7,450.00	¥ 3,725.00	
5	耗材	余氯试剂	水质分析仪专用比色法 DPD1 余氯试剂,含指示剂、缓冲液、指示盐,根据需求,每 5 分钟余氯监测一次并且数值同步上传。	80	¥ 9,000.00	¥ 720,000.00	

		pH 标定剂	水质分析仪 pH 电极专用标定液, 每处每个月标定 1 次、12 次每年、每年 12 瓶。	80	¥ 500.00	¥ 40,000.00	
		浊度标定液	浊度分析仪专用标定液, 每处现场设备浊度标定每个月 1 次、12 次每年。	80	¥ 900.00	¥ 72,000.00	
		ORP 标定液	水质分析仪 ORP 电极专用标定液, 每处现场设备 ORP 标定每个月 1 次、12 次每年。	80	¥ 700.00	¥ 56,000.00	
合计 (人民币/元)					¥1,648,750.00		

14.3. 上述款项是按合同交付期交付的结算价, 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 为最终不变价, 在履行合同的整个期间内有效。

14.4.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中标价) 的50% 即人民币捌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824,375.00)。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50%金额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 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164,875.00) 且保函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9月1日。甲方于2022年第三季度末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329,750.00)。2023年财政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494,625.00)。项目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 且履约保函到期后可退还保函。

14.5.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结算发票以及凭证资料,

收款单位与本合同乙方应一致。

14.6. 其间乙方不履行义务，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甲方有权以履约保函（金）进行折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鉴于甲方资金来源需上报、审批等特点，若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15 日的付款宽展期，若在上述付款宽展期内甲方依然没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从第 16 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2. 若甲方迟延付款期限较长，或多次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义务，导致计算出的违约金总额已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但乙方无权再要求甲方支付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部分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予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15.3.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4. 若乙方多次未履行相关义务，或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期限较长，导致计算出的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但甲方无权再要求乙方支付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部分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乙方已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合同服务甲方应予以认可，同时，甲方有权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15.5. 由于乙方采购的耗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瑕疵，应当给予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6. 乙方人员在安装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的损失，或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乙方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7.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

如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9.5.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附件二：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单（现场设备）

附件三：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19.6.本合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关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北京市财政部门执电子版扫描件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高旭东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 2022年 5月 24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陈捷

联系人: 逯建才

电话: 82333030

传真: 82316830

邮政编码: 100019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帐号: 0200253819006713163

税号: 91110108681986783U

附件一：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辖区	详细地址
1	八达岭希尔顿逸林酒店泳池	延庆县	延庆区延庆镇东外大街69号
2	北京中奥马哥孛罗大酒店泳池	朝阳区	朝阳区安立路78号
3	金茂北京威斯汀酒店泳池	朝阳区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7号
4	北京昆仑饭店泳池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2号
5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酒店泳池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1号楼
6	北京富力万达嘉华酒店泳池	石景山区	石景山路甲18号1号楼
7	北京延庆万豪酒店泳池	延庆县	延庆区
8	北京世园凯悦酒店泳池	延庆县	延庆区阜康南路1号院
9	北京雁栖酒店(凯宾斯基店)泳池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2号院14号楼
10	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泳池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雁水路甲18号
11	北辰五洲皇冠酒店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
12	北京世园汤泉酒店	延庆县	延庆区阜康南路1号院
13	北京辉煌松山度假酒店	延庆县	延庆区张山营镇古龙路66号
14	首钢香格里拉酒店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
15	北京市西城区第八中学青少年俱乐部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学院小街2号
16	北京实联服务总公司(师大附中游泳馆)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14号
17	北京万汇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北京市第四十四中学)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横街1号
18	北京西城区奋斗小学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月台胡同15号
19	北京浩康体育健身有限责任公司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三里河一区甲39号
20	钰元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西单大悦城)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1号
21	中国儿童中心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3号
22	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登莱胡同26号11幢一层
23	北京摇篮体育文化服务中心(北京小学)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9号
24	北京格美恒休闲健身有限公司农学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京昌

	院游泳馆		公路朱辛庄村东南 2-18 号
25	河南大厦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 28 号
26	广西大厦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 26 号
27	北京会议中心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8 号 8 号楼
28	昆泰酒店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 2 号
29	中国石油大学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30	北京锦江富园大酒店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31	北京华彬费尔蒙酒店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西区 8 号
32	北京燕山多元实业公司(燕化游泳馆监测点)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 2 号
33	歌华开元大酒店泳池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
34	北京北辰洲际酒店泳池(中非峰会)	朝阳区	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4 号楼
35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沙滩主题乐园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1 号 朝阳公园沙滩主题乐园
36	北京富力汇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室内池)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地下一层至四层
37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乡村俱乐部)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丽都维景酒店乡村俱乐部
38	棕榈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棕榈泉休闲俱乐部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8 号
39	朝阳区陈经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38 号
40	北京饭店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33 号(近王府井大街)
41	北京金陵饭店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101 号人济大厦 C 座
42	京城俱乐部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西配楼地下一层
43	北京祥悦泳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香花畦家园甲一号地下一层
44	北京富力会康体俱乐部有限公司富力湾分部	顺义区	顺义马坡镇顺安南路 12 号院
45	北京华旅欢乐水魔方嬉水乐园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11 号
46	北京天颀太和体育有限发展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47	北京中成天坛假日酒店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定安东里1号
48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3号(游泳馆)
49	北京市东单体育中心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08号
50	地坛体育中心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68号
51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8号
52	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游泳馆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2号
53	北京市崇文区汇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培新街6号
54	北京市东城区游泳运动中心	东城区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13号
55	首都宾馆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3号
56	北京清华大学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0号
57	北京奥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北航游泳馆)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2层
5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59	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党校游泳馆)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60	北京语言大学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61	北京外国语大学游泳馆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号北京外国语大学东院
62	北京市北外附属外国语学校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19号
63	人大附中游泳馆(时代网格)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7号
64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6号六号院
65	北京体育大学老游泳馆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
66	海淀游泳馆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2号北区4层
67	北京市十一学校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22号
68	北京永进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路9号1幢地下一层
69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中学体育馆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白堆子131号
70	北京友谊宾馆康乐部(游泳馆)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
71	老山游泳馆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
72	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

		处西北关村
73	待定	
74	待定	
75	待定	
76	待定	
77	待定	
78	待定	
79	待定	
80	待定	

附件二：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单（现场设备）

监测点名称		设备类别		设备编号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甲方主管（签字）：			
北京市##区 #####游泳馆		SL-BJCITY-SP-0001		SLS-S-1.4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主管（签字）：			
						运维人员（签字）：			
编号	运维服务名称	运维服务类别	运维工作内容						
①	设备传感器清洗	流通池、比色腔	流通池拆下清洗滤网及内部表面、用专用清洁剂清洗余氯分析仪比色腔						
②	设备传感器校准、比对标定	余氯、pH、温度、浊度、ORP、数采仪	用浊度校准桶和浊度标准液体为浊度分析仪校准标定、用余氯、浊度、pH值、ORP、温度手持仪为在线分析仪传感器比对标定、用专业工具给数采仪校准						
③	设备常规维护保养	外观结构	箱体、进水孔、支撑件、水平、出水孔、天线、地脚、锁具、工作灯、标牌、密封条						
④		强弱电	插头、数采仪、UPS、插座、余氯仪、接线排、电源线、PH仪、控制器、开关、ORP仪、保险丝、线路、浊度仪						
⑤		水路	流通等级、余氯仪、水管、管路维护、PH仪、三通、过滤杯、ORP仪、阀门、滤网、浊度仪、接头						
⑥		设备	浊度仪灯泡、试剂蠕动泵、滴液针头、浊度仪信号灯、蠕动泵软管、水流转子、PH探头、流通杯、余氯比色仪、ORP探头、SIM卡余额、分析仪传输、温度探头、后台巡检、紧固、天线、传输掉线率、通讯线路、无线通讯模块						
⑦		整机清洁	除尘、去污、除锈、积水、废液、防锈漆						
⑧	试剂更换	余氯分析仪	运输、混合液替换、设备测试、配比、设备重置、设备调校						
月份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备注
1月	日		日		日		日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附件三：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 运维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	北京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经验收，本合同项下的乙方的服务工作,已根据需求、规格及规定按时完成。			
验收人员（代表）签字：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盖章)	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先锋寰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编号：0618-XFHY-2231ZCB）的公开招标，于2022年5月12日开标后，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并提出评标报告，经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确认，确定贵公司为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648,750.00（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前往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先锋寰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收人：

签收日期： 2022.5.17

北京先锋寰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68489858

传真：6848892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400号

邮编：100089

合同编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2022年度）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 2022 年 5 月签订的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
理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合同（2022 年度）》**（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因特殊情况**，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由于本市新冠疫情防控势必会对本合同内涵盖的运维工作在执行期内的
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如被监测点暂停营业、乙方技术人员无法按既定频次
进入尚处于疫情封控、管控、隔离区的被监测点设备正常进行保养、维护、
维修的等等情况的出现）。因此为了使相应合同资金能够充分发挥作用，避免
损失。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共识并签署此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
容如下：

1.待合同内限定的服务期截止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执行期内
（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于本市疫情防控对乙方未执
行人工费的核算提交给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在一年时间内完
成在如下几方面的对等价值补充：

- 1.相应系统软件的进阶优化与更新；
- 2.替换部分老旧及破损设备机壳。
- 3.填补年度《易损件合同》总金额未能覆盖的同年度已更换维修零部件



上述人工、部件、配件的价格在乙方提交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方可开展具体工作。否则视为无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北京市财政部门执电子版扫描件壹份，具同等法律效

力。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合同(2022年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合同(2022年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逮建才
电话：82333030
传真：82316830
邮政编码：10001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帐号：0200253819006713163
税号：91110108681986783U

签订日期：2022年 5月 2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